

货物（技术服务）类招标采购

长江源治多区域 2022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公园补助）
退化草地补播治理项目（项目名称）长江源治多区域 2022 年林业草原
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公园补助）退化草地补播治理项目标段二标段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E6301000076040629001002](#)）

招 标 人：[长江源（可可西里）园区国家公园管理委员会治多管理处](#)
处（自行招标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青海鼎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公章）

2022 年 12 月 06 日

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2020 年编制（试用本）

使用说明

一、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货物或者信息技术服务等电子化招标采购。不适用于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等五个标准招标文件的通知（发改法规[2017]1606号）所述的标准设备、标准材料。

二、主要依据《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05年第27号令）规定，且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6号令）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2018]843号）要求，主要适用于以下招标内容：

- 1、农业工程、林业和草原工程和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所涉及的产品或货物，如苗木、草籽、化肥等；
- 2、信息化建设类，如网站建设、计算机系统软件、信息技术运维服务等；
- 3、其他货物类，如煤炭、煤炭制品、厨房设备、服装、图书类等。

二、本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本《招标文件》“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当有行业标准合同的，应采用行业标准合同；如无行业标准合同，根据所属行业、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自行编制并编入本《招标文件》中。

六、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货物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该货物所属行业、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七、相关市场各方主体在使用本招标文件过程中如有优化意见和建议，请联系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0971-6152279。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1. 投标人须知	16
2. 招标文件	19
3. 投标文件	20
4. 投标	23
5. 开标	23
6. 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4
8. 纪律和监督	2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26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28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29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1. 评标方法	35
2. 评审标准	35
3. 评标程序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38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38
第三节 合同协议书	39
第五章 技术及其他要求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一、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58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1
三、授权委托书	62
四、联合体协议书	63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如有）	64
六、资格审查资料	65
（一）、基本情况表	66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7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68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69
（六）、制造商授权书	70
七、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和开发（实施）方案组织设计	71

八、技术支持资料	72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73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长江源治多区域 2022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公园补助）退化草地补播治理项目货物（技术服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江源治多区域 2022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公园补助）退化草地补播治理项目招标人为长江源（可可西里）园区国家公园管理委员会治多管理处，招标项目资金来自 2022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公园补助），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 100.0%，私有资金 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 0.0%，境外私人投资 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长江源治多区域 2022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公园补助）退化草地补播治理项目货物（技术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治多县索加乡当曲村、索加乡莫曲村、扎河乡智赛村、扎河乡大旺村

(2)规模及招标范围：对治多县 15 个作业区的退化草地进行补播治理工程，总治理退化草场面积 10.00 万亩，围绕种草区域新建网围栏 120000.00m。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E6301000076040629001002

标段名称:长江源治多区域 2022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公园补助）退化草地补播治理项目标段二

招标货物（技术服务）的名称、数量、技术规格：

交货地点:

交货期:60.0 天

服务事项:退化草地补播治理, 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所需身份类型:施工单位;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资质, 业绩。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该项目共 13 (具体标段) 个标段, 标段编号为:

E6301000076040629001001 、 E6301000076040629001002 、
E6301000076040629001003 、 E6301000076040629001004 、
E6301000076040629001005 、 E6301000076040629001006 、
E6301000076040629001007 、 E6301000076040629001008 、
E6301000076040629001009 、 E6301000076040629001010 、
E6301000076040629001011 、 E6301000076040629001012 、
E6301000076040629001013。潜在投标人可对其中 13(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最多允许中 1(具体数量)个标段。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 应当在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qhdzzbfw.gov.cn>) (以下简称“省平台”) 进行诚信库“主体入库”注册, 完成注册后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详见《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qhggzyjy.gov.cn/) 办事指南栏的《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

4.2 招标文件 (如有所有本项目需要的编制参考资料) 均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必须同时上传至《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获取方式: 自 2022 年 12 月 07 日 0:00 时至 2022 年 12 月 11 日 24: 00 时

止，潜在投标人应通过《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使用 CA 数字证书点击“我要投标”自行免费下载。

4.3 招标人（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人到现场领取纸质资料或登记。

4.4 潜在投标人自确认参加投标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登录《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关注“消息提醒”，及时查看该项目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12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5.2 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在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宁四号开标室（可容纳 72 人）（地址：城中区南川西路沈家寨省团校对面 西宁市市民中心四楼）组织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5.3 本项目采用远程解密、远程开标的“不见面开标方式”依法组织开标活动。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投标人应查阅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远程异地开标操作手册》，熟练掌握远程投标、远程解密操作规范和方法。

5.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上述递交、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的操作进行时间记录并可下载。

6、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qhdzzbfbw.gov.cn)。

7、接收异议

接收异议单位名称：青海鼎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接收异议联系人：隆女士

接收异议联系方式：0971-5191148

8、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江源（可可西里）园区 招标代理机构：青海鼎新工程项目
国家公园管理委员会治多管理处 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西宁市城北区孵化基地人
才公寓 12 楼（宁张路 44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人：隆女士

电 话：0976-8893770

电 话：0971-5191148

传 真：

传 真：

2022 年 12 月 06 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4	招标控制价	☐ 无 ☒ 有，招标控制价：1715800 元（小写）壹佰柒拾壹万伍仟捌佰元整（大写）
1.1.2	招标人	名称：长江源（可可西里）园区国家公园管理委员会治多管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处 地址：玉树州治多县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976-889377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青海鼎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北区孵化基地人才公寓 12 楼（宁张路 44 号） 联系人：隆女士 电话：0971-519114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长江源治多区域 2022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公园补助）退化草地补播治理项目
1.1.5	资金来源及比例	2022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公园补助）
1.1.6	招标范围	对治多县 15 个作业区的退化草地进行补播治理工程，总治理退化草场面积 10.00 万亩，围绕种草区域新建网围栏 120000.00m。
1.1.7	交货（服务）期	交货（服务）期：2 个月。
1.1.8	交货（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技术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合格的投标人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草种生产许可证》或《草种经营许可证》及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种子检验报告、《肥料登记证》及肥料质量检验报告以及网围栏质量检验报告；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生产商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草种生产许可证》或《草种经营许可证》及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种子检验报告、《肥料登记证》及肥料质量检验报告以及网围栏质量检验报告，同时出具生产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2）投标人投标（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技术服务）业绩：不要求 （3）信誉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财务要求: ☐ 否, 不需提供; ☒ 是, 可提供 2021 年至 2021 年的财务情况。(如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 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5) 其他要求: 财务要求: 投标人为新成立的公司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近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4.4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后, 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如有疑问或有可能出现歧义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的网上提问菜单提出, 并通知招标人(代理机构)。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就投标人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澄清文件(QHCF 格式), 在《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的答疑澄清文件菜单中发布, 各投标申请人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下载。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 不足 15 日应顺延开标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自确认参加投标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登录《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关注“消息提醒”, 及时查看该项目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无论在《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与否都视为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程和所有事宜。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招标人(代理机构)可以修改招标文件, 修改的内容作为补充文件(QHCF 格式)在《青海省电子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的答疑澄清文件菜单中发布，各投标申请人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下载。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应顺延开标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潜在投标人自确认参加投标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登录《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关注“消息提醒”，及时查看该项目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无论在《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与否都视为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程和所有事宜。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4 万元。 2、保证金缴纳方式： 以下两种方式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招标人（代理机构）不得拒收。 (1) 银行转账： 收款行名：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 收款行号： 开户行联系电话： 投标保证金代收单位名称：青海鼎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20221206192805016168 (2) 电子保函（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担保保函）： 采用电子保函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在线办理相关手续，完成在线提交。具体操作详见《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电子保函(保证保险)操作手册》。 根据《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关于上线运行青海省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的通知》要求, 投标金融保函实行电子化, 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只接受“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推送的电子保函。 投标人电子保函未通过“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开具的, 将视为投标保证金未缴纳, 系统不予通过。
3.5.3	近年完成的（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技术服务）业绩的时间要求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免费使用青海省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进行编制,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使用 Word、WPS、AutoCAD 等工具按照规定的目录和格式编制技术标。操作步骤详见《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办事指南中相关流程文件, 使用青海省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后生成有 QHTF 后缀形式的加密文件。 2、投标文件编制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 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格式文件要求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 投标人由于 CA 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 CA 数字证书介质。 2、如果出现“CA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CA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时, 投标人应当用新的 CA 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 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3、各投标单位务必提前完善好数据库中投标信息、资质证书、人员、业绩等相关投标材料，投标时相关资料应从数据库中获取电子资料。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在完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12-28 09:00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上传、修改、撤回等操作“省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时间记录并可下载。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3、招标人（代理机构）郑重承诺本电子招标文件为本项目唯一的招标文件。 3、招标人如需要相应的“纸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形成的评标资料”是指《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生成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资料等的打印文本。在公示结果无疑义后从《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下载。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组织远程解密、远程在线的“不见面开标方式”依法组织开标活动。投标人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详见省平台《远程异地开标操作手册》。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1）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登录进入系统，选择进入应开标的项目、标段。做好准备； （2）宣布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到，现在依法进行开标； （3）宣布开标纪律； （4）点击获取应开标标段投标单位名称； （5）投标文件解密，首先由投标单位逐一进行解密，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批量解密； （6）批量导入； （7）抽取“商务标调整系数K或A.....”等值。由招标人或监督单位随机抽取一名投标人代表，再由该投标人分别随机抽取商务标调整系数K或A.....等值。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公布结果；（如无商务系数要求，本条略） （8）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9）系统中进行招标文件导入操作； （10）形成开标纪录表； （11）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评委 1 人，抽取评委 4 人。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青海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是随机抽取。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3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不要求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招标代理费	招标人与代理机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招标由招标人支付，金额为以委托协议为准元。
8.2	监督单位	青海省财政厅

1. 投标人须知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技术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3)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的；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中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集中招标项目投标。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响应和偏差

1.9.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技术服务）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9.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9.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9.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3 项规定。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1 项规定。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2 项规定。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通过《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技术、服务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技术服务）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详细服务响应；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提供的货物、服务、开发等的单价、总价。总价应包含本项目的费用。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

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通过《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产生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 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等材料 。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等已完成的证明等，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1 项规定。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2 项规定。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项规定。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 项规定。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服务）期	备注
----	-----	-------	-------	---------	----

			(万元)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技术服务）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能力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6 项规定

	审 标 准	交货（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7 项规定
		交货（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8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一、商务部分：10.00 分； 二、技术部分：60.00 分； 三、投标标价：30.00 分； 四、其他评分因素：0.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下述三种方法可供选择： 评标价 D_i：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人数小于个时，评标价价为所有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人数大于等于个（含）时，评标价 D_i 为去掉个最高和个最低投标报价。 □方法一：平均值法：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B 直接做为评标基准价。 $P=B=\sum (D_1+D_2+...+D_n)/n$ ☑方法二：权重法：控制价 H 和 B 乘以相应权重比例确定基准价。评标基准 B，与招标控制价 H 加权平均做为评标基准价 P $P=B*A\% + H*(1-A\%), \quad \text{其中 } A=40。$ A 值：为权重比例。 □方法三：降幅系数法：评标基准价 B，乘以降幅系数 K 做为评标基准价，K 的取值范围为至。 $P=B*K\%$ K 值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取值范围(91-100 之间，取整数)内现场抽取，与中标候选人一并公示。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示例 0.00%。

详细评审

下表由招标人结合项目特点编制并应就“条款号、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赋分”四项完整填写后才能使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赋分
2.2.4 (1)	商务评分标准 (10.00)分	资信		0分
		业绩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3 年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 合同协议书为准。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	10分
2.2.4 (2)	技术评分标准 (60.00)分	技术服务、质保期服务和培训指导方案的评价		0分
		技术难点、风险说明及处理方案评价		0分
		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此项评分以生产厂商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产品彩页或 检测报告等为依据	20分
		总体方案与技术措施	根据招标文件标段要求，提供针对本标段切实可行的供货、施工方案。供货、施工进度计划完整，安排合理、切合实际，具有明确的时间节点，保障供货、施工顺利完成，描述详尽，能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得 10-7 分；供货、施工进度计划完整，有时间节点，能保障供货、施工顺利完成的得 6.9-4 分；有供货、施工进度计划，但内容不完整的得 3.9-2 分，提到供货、施工方案但没有具体、实际内容的得 1.9-0.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0分
		质量管理措施	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方案内容详尽、明确、周密，能从产品的来源、质量标准等多方面把控产品质量的得 10-7 分；有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方案内容详尽得 6.9-4 分；有质量保证措施但内容描述不完整的得 3.9-2 分，提到质量保证措施但没有具体、实际内容的得 1.9-0.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0分
		环境保护措施	针对项目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措施，能根据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制定，能有效起到环境保护的得 5-3 分；有环境保护措施，描述完整的得 3.9-2 分，有环境保护措施，	5分

			描述粗略的得 1.9-0.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安全保护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运输和实施现场技的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内容齐全、措施得当、可行性强、服务及时有保障的得 5-3.6 分；内容齐全、有措施能实施的得 3.5-2 分；内容部分不完整，有一定可行性和保障性的得 1.9-1 分；内容简单粗略、可行性差、保障性差的得 0.9-0.1 分	5 分
		本地用工计划	施工企业在牧民自愿的前提下吸收当地 农牧民或劳动力 30%以上 的，得 5 分，反之不得分。（提供承诺书）	5 分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	针对本项目有售后服务计划、措施、相关承诺；能及时提供售后服务、服务响应时间快、服务质量优秀，有质保期、维护期服务等承诺；内容齐全、措施得当、可行性强、服务及时有保障的得 5-3.6 分；内容齐全、有措施能实施的得 3.5-2 分；内容部分不完整，有一定可行性和保障性的得 1.9-1 分；内容简单粗略、可行性差、保障性差的得 0.9-0.1 分。	5 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 分)	1、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D_i > P$：每高一个百分点从30分中扣1分； $D_i = P$：得30分； $D_i < P$：每低一个百分点从30分中扣0.5分； 扣完为止，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其中：P 表示评标基准价；D_i：投标函报价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招标文件》“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当有行业标准合同的，应采用行业标准合同；如无行业标准合同，根据所属行业、本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自行编制并编入本《招标文件》中（最终合同以实际签订版本为准）。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自行编辑）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自行编辑）

第三节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需求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服务、质保期服务、培训指导要求；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第五章 技术及其他要求

标段	建设乡镇	具体地点	作业区 代码	治理面积 (亩)	网围栏 (m)	备注
标段一	索加乡当曲村	3队代拉俄涌	1#	6250	15000(3处地点开双扇门)	
标段二		3队莫曲河边	2#	10000	11350(2处地点开双扇门)	
标段三			3#	8500	9650 (2处地点开双扇门)	
标段四		3队君曲河边	4#	10000	——	
标段五			5#	7730	——	
标段六	索加乡莫曲村	3队东日滩	6#	1500	10000(4处地点开双扇门)	
标段七		3队长江边	7#	8500 (其中局部沙化区1700亩)	15000(4处地点开双扇门)	
标段八		4队果改切窝曲	8#	5500(其中局部沙化区3300亩)	5500(3处地点开双扇门)	
标段九		4队果改切窝曲	8#	5500(其中局部沙化区3300亩)	5500(3处地点开双扇门)	
标段十	扎河乡智赛村	赛马滩	9#	9220	——	
		4队各帮生多	10#	1000	5000(3处地点开双扇门)	
标段十一		4队拉工勇	11#	6700	10000(3处地点开双扇门)	
		4队扎温勇	12#	2500	6000 (3处地点开双扇门)	
标段十二	扎河乡大旺村	凯若曲尿	13#	2500	8000 (3处地点开双扇门)	
		那赛曲尿	14#	2600	5000 (3处地点开双扇门)	
标段十三		长江边	15#	6000	7000(3处地点开双扇门)	
		长江边	15#	6000	7000(3处地点开双扇门)	

第一节 设计思路

以草原生态修复为目标，对退化草地进行改良，提高天然草地植被 盖度和生产力；以草地建植模式进行退化治理，使区域草地得以休养生 息，促进草地生态环境有效改善。

本项目共需对项目区 15 个作业区的退化草地进行补播治理。建设地 点分别位

于治多县索加乡当曲村（1#-5#治理作业区）、索加乡莫曲村（6#-8#治理作业区）、扎河乡智赛村（9#-12#治理作业区）、扎河乡大旺村（13#-15#治理作业区），其中：1#-6#、9#-15#作业区出现中度及中重度草场退化但土壤未出现沙化现象，7#-8#、15#作业区局部出现草场沙化现状，因此，需针对作业区实际情况，选用有肥料机牧草专用肥，进行退化草地补播治理方案设计。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第二节 方案选择

退化草地恢复治理由于立地条件、草场现状、气候条件、项目资金 可拟定出不同的设计方案。

根据往年退化草地治理项目的经验，共三种建植方法可供方案选择。常用的退化草地治理的建植方法为：全耕翻作业、免耕作业及人工作业。

本次项目作业区，地形坡度在 $3\sim 20^{\circ}$ ，且作业地块为连片作业，土层厚度在 20-35cm，地形开阔平坦，土层厚度满足免耕机作业需求，适合免耕作业，为了提高施工的效率，因此本项目的治理方法为免耕作业进行种草治理后期配以人工管护。

第三节 工程设计

一、技术路线

（一）概况 项目区位于治多县索加乡、扎河乡，其特殊的地理环境，要求项目区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有很强的针对性，本次治理工作在以往类似退化草地补播治理工程的基础和经验上，经实地多次调研，项目工程实施设计 将以健全完善的监督检查管理责任制度为基础，借助工程测量等手段对 各作业区进行详细调查，本着因地制宜、集中进行治理区草场植被重建 原则，采用免耕机等措施和结合混播草籽、有机肥、牧草专用肥等技术 对项目区进行治理，并于 2022 年全面完成治理工作。

（二）技术路线 现场踏勘调查→作业地块选择→免耕播种、施肥→管护利用

二、技术措施

（一）免耕播种措施

针对退化草地治理作业区内植被盖度小于 45%地块进行播种及施肥，在保护好现有原生植被不被破坏的前提条件下采用免耕机播种的方式开展综合治理，退化补播面积共 10.0 万亩（其中：1#-15#作业区无沙化区域退化补播面积 92600.0 亩，7#、8#及 15#作业区沙化区域退化补播面积 7400.00 亩）。

（二）围栏封育措施 由于项目作业区大部分未设置围栏，为保证项目实施后不受地区放

牧及野生动物活动采食影响，草地建植后，项目区需设置网围栏，并结合人工

管护形成完整的封育管护措施。

（三）管护利用措施

为保证牧草的充分生长和草地可持续利用，除及时进行围栏封育保护，还要制定科学合理的管护利用制度，所以草地建植后三年内禁止放牧，第三年以后可以交付当地牧民适当利用，冬季可适当放牧。

三、方案设计

（一）牧草种子选择 牧草品种：选用适宜本地生生长的本地草种，经市场调查和咨询，

最终确定本项目选择同德垂穗披碱草、青海冷地早熟禾、青海中华羊茅 进行混播。

种子质量：种子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规定的三级标准以上（种子纯净 度、发芽率执行标准为 DB63 / T 820-2009、GB6142-2008）。采用净重 25 kg 的定量包装，包装袋面要表明种子名称、供应单位，袋口挂种子 标签，标明种子名称、产地、发芽率、净度。籽种质量除质检部门每批 次的检验报告外，中标企业供应的籽种每袋须有合格证。

种子检验：中标企业需具备种子质检报告，签订承诺函。种子质量 控制采取现场抽样统一委检，按检验结果进行结算。建设单位、监理方、 中标方三方共同抽样封存，由专人统一保管，统一送检，送检结果与送 货、投标检验报告相比较后做结算，逆检结果低于三级标准的，扣除工 程质量保证金，并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在 3~5 年内不 允许参加工程项目投标。

牧草品种基本特征：

①同德短芒披碱草（ *Elymus breviaristatus* cv. Tongde）：多年 生疏丛型禾草，茎直立，无毛，3~4 节，下部节多膝曲，株高 70~115cm。叶片线形，长 6~18cm，宽 5~10mm。穗状花序，柔软弯垂，长 10~18cm， 穗轴每节着生小穗 2 枚，含 4~6 朵小花。成熟后略带紫色，颖果披针形， 种子千粒重 3.8~4.6g。抗旱耐寒，在海拔 4200m 以下，年降水量 400 mm左右的高寒地区能正常生长，-36℃下能安全越冬，在 pH8.5 的土壤上生长良好，病虫害少。

②青海冷地早熟禾(*Poa crymophila* Keng cv.Qinghai):多年生疏丛 型禾草,须根

系，具沙套，根系多集中在 10~18cm 土层中。茎直立、稍 压扁，株高 50~65cm，具 2~3 节。叶长 3~9.5cm，宽 0.7~1.3mm，圆 锥花序，长 4.5cm，通常每节具 2~3 个分枝，整穗灰绿带紫色，小穗含 1~2 小花，颖果纺锤形，长约 3mm，千粒重 0.22~0.42g。抗旱、耐寒、分蘖力强、再生性好、草质优良,适宜海拔 2000~4200m，年降水量 400 mm左右的高寒地区种植。

③青海中华羊茅（*Festuca simensis* Keng cv. Qinghai): 属本 科多年生草本植物须根发达，茎秆直立，疏丛型，盛花期株高 60~90cm， 圆锥花序开散，种子千粒重 0.6~0.8g，具抗寒，耐盐碱，较耐旱，分 蘖多，返青早，枯黄晚，草质柔软，品质优良，适口性好，生长年限较 长等优点，适宜青藏高原海拔 2000~4000m，年降雨量 400mm 左右的高 寒地区种植，是建立刈牧兼用人工草地的优良草种，特别适宜作为中繁 草参加混播，也是补播改良退化天然草地的优良草种。

表 6-1 种子质量要求标准

名称	级别	净度/% ≥	发芽率/% ≥	其它植物种子数/ (粒/kg) ≤	水分/% ≤	执行标准
同德垂穗披碱草	一	95	85	2000	11	DB63/T 820-2009 (垂穗披碱草栽培 技术规程)
	二	90	80	3000	11	
	三	85	75	5000	11	
青海冷地早熟禾	一	96	85	2000	11	GB6142-2008 (普通早熟禾)
	二	93	80	3000	11	
	三	90	75	5000	11	
青海中华羊茅	一	98.0	90	2000	11	DB63/T1063-2012
	二	95.0	85	3000	11	
	三	90.0	80	5000	11	

(二) 肥料选择

本项目综合治理退化补播面积共 10.0 万亩，其中：1#-15#作业区无 沙化区域退化补播面积 92600.0 亩，7#、8#及 15#作业区沙化区域退化 补播面积 7400.00 亩。本项目通过总结治多县往年已实施退化草地补播 治理项目肥料选择成功经验，治理区肥料拟选定有机肥及牧草专用肥， 其中：未出现沙化现象的作业区采用有机肥，已出现连片沙化土地的作 业区使用有机肥的同时增加牧草专用肥增加土壤肥力，促进草籽生长。

1、有机肥

肥料质量：本项目 1#-15#作业区无沙化区域退化补播面积 92600.0 亩，7#、8#及 15#作业区沙化区域退化补播面积 7400.00 亩。补播区域 整体基础肥料均选择有机肥，靠近河岸附近存在沙化现象，增加牧草专用肥，肥料质量要求达到有机肥质量《有机肥料》（NY/T525-2021）质量标准规定。肥料质量除质检部门每批次的检验报告外，中标企业供应的肥料须有合格证，要求具有肥料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有机肥质量参数详见表 6-2。

表 6-2 有机肥质量要求标准（NY/T525-2021）

项目	指标
有机质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geq$	30
总养分（N+P ₂ O ₅ +K ₂ O）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geq$	4.0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leq$	30
酸碱度（pH）	5.5-8.5
种子发芽指数（GI）/% $\geq$	70
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 $\leq$	0.5

2、牧草专用肥

（1）本项目 7#-8#、15#作业区局部沙化区域退化补播面积 7400.00 亩，已出现连片沙化土地的作业区使用有机肥的同时增加牧草专用肥增加土壤肥力，促进草籽生长，采用免耕播种机进行播种作业。

牧草专用肥质量要求达到质量标准 GB21633-2008 质量标准规定。肥料质量除质检部门每批次的检验报告外，中标企业供应的肥料须有合格证，要求具有肥料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牧草专用肥质量参数详见表 6-3

表 6-3 牧草专用肥质量标准

检验项目	单位	指标值	执行标准
总养分（N+P ₂ O ₅ +K ₂ O）的质量分数/	%	≥ 35.0 标明值：40.0	GB21633-2008 掺混肥料（BB）肥
水溶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	%	≥ 60	
水分（H ₂ O）的质量分数/	%	≤ 2.0	
粒度（2.00mm-4.00mm）/	%	≥ 70	
总氮（N）的质量分数/	%	≥ 16.5 标明值：18.0	
有效磷（P ₂ O ₅ ）的质量分数/	%	≥ 12.5 标明值：14.0	
氯化钾（K ₂ O）的质量分数/	%	≥ 6.5 标明值：8.0	

（三）农艺措施

作业过程中严格控制好播种量、播种深度和镇压的工序。播种时间应在6月。免耕播种机工艺流程：采用免耕播种机配套P5以上大马力动力机械作业。在播种时将肥料、草种放入不同的播种箱分层播撒，并在播种机后面连接镇压器及耢子镇压。

播种期：2022年7月。

施肥量：（1）1#-15#作业区区域退化补播面积100000.00亩，基础肥料选用有机肥，有机肥施肥量为27.0kg/亩；

（2）7#-8#、15#作业区局部沙化区域退化补播面积7400.00亩，在有机肥施用的基础上增加牧草专用肥，增加施肥量为10kg/亩。

播种量：播种量遵循适量播种，合理密植的原则。总播种量为3.5kg/亩，按照3:0.3:0.2比例进行配比种植，具体为：同德垂穗披碱草3.0kg/亩；青海冷地早熟禾0.3kg/亩；青海中华羊茅0.2kg/亩。

播种深度：同德垂穗披碱草、青海冷地早熟禾、青海中华羊茅：1.5~2.5cm；

肥料深度：1.5~2.5cm。

拌种：将草种和肥料按播量称量好，按量倒在塑料布或专用拌种区，用铁锹或木锹倒拌3~5次，充分拌匀。拌好种子应随拌随用，当天拌种当天用完，禁止堆放或装袋留存时间过长（建议不超过12小时）。

（四）免耕作业 1、免耕机选择：种草治理中选择适于草地补播的中、大型免耕机，

机械马力在P5以上。 2、机械检查：使用前，要对破土器（波纹盘）、开沟器（双圆盘）、覆土器（镇压轮）、弹簧、输种管、齿轮等检查校正，达到良好作业。 3、排种量调校：依据使用的草种和基肥，调整肥料、大粒种子和小粒种子排量，检查疏通排种口。标定作业距离，精确称量肥料、大粒种子、小粒种子，按调校顺序，按设计播种（肥）量，分别调校排量，精度达到98%以上。

4、作业质量：每作业2.0~3.0亩，在作业线上间隔5m选择5个点，检查是否存在断条，同时检查播种深度，及时调校输种管。

（五）面积及效果核定 治理地块面积由实地调查的地块拐点坐标连接划定，具体拐点坐标见附件。

（六）管护与利用 1、封育围栏保护

（1）封育保护 以建设地块为基本生产单位，退化草地补播建植完成后及时进行围栏封育。

（2）围建方案

治理项目区除 4#、5#、9#作业区野生动物及人类活动轨迹较少，不需新建围栏封育外，其余作业区均需设置围栏（规格 91L8/122/30）封育禁牧，围栏长度根据实际考察数据及软件测定，本次项目围栏长度为 120000.0m。

（3）围栏标准与施工安装

参照编结网围栏（JB/T7138-2010）行业标准执行。所有零部件必须检验合格，外购件必须有合格证明，方可安装。配套围栏每 10 m 设 1 根小立柱，每 400m 设一根中立柱；每 2000m 设一根大立柱，围栏安装要求大、中、小立柱埋入地下部分不得少于 0.6 m，留在地上部分不得少于 1.4 m，双扇门在围栏封育地块的东南西北方向各设置一扇，具体设置位置可以建设单位意见或具体地形确定，每扇双扇门配两根门柱，支撑杆每个大立柱配套一根每个门柱配套三根；地锚每个大立柱配套一根，挂钩每 10m 两个，绑勾每 10m16 个。编结网的每根纬线均应与立柱绑结牢固，所有的紧固件不得松动；大门应安装牢固，转动灵活。网围栏质量标准详见下表。

表 6-4 编结网围栏的规格及技术参数表 单位：mm

规格	纬线根数	网宽公称尺寸	经线间距	钢丝公称直径			自上而下相邻两纬线间距
				边纬线	中纬线	经线	
91L8/110/508	8	1100	500	2.8	2.5	2.5	200、180、180、150、130、130、130

注：自上而下第一根纬线应为直径 2.8mm 的铜丝。

表 6-5 支撑件的规格及技术参数表 单位：mm

名称	尺寸长度≥	材料规格
门柱、角柱	2000	热轧等边角钢 90×90×8
中间柱	2000	热轧等边角钢 70×70×7
小立柱	2000	热轧等边角钢 40×40×4
地锚、下立柱	600	热轧等边角钢 40×40×4
支撑杆	3000	电焊钢管 50
小立柱横梁	200	热轧等边角钢 40×40×4

表 6-6 连接件和围栏门的规格及技术参数表

绑钩	材料为抗拉强度不低于350米Pa、直径2.50mm的镀锌钢丝，每根长200mm。
挂钩	材料为抗拉强度不低于350米pa、直径2.50mm镀锌钢丝，每根长度200mm。
围栏门	采用双扇结构，框架采用GB/T13793中 $\phi 25$ 的直缝电焊钢管；围栏门单扇高1300mm，宽1500mm；原材料采用30 $\times$ 3扁铁，40 $\times$ 40 $\times$ 4角钢，1.5mm钢板；围栏门的扁铁间距为150mm；围栏门应涂防锈漆和银粉，涂层均匀，无裸露和涂层堆积表面。

(3) 人工管护

为节省投资和结合生态管护员岗位设置，本项目管护人员从索加乡及扎河乡网格化管理人员中选择，即项目实施前原索加乡及扎河乡安排的生态管护员管护区域继续由原来的生态管护员继续进行管护，不再单独抽调生态管护员。目前索加乡有管护人员共计 2039 人，扎河乡有管护人员共计 2008 人，可满足项目后期生态管护需求。建设单位明确管护人员管护责任，制定管护制度和定期检查巡护制度。在工程完工前确定管护人员，签订管护协议，明确管护责任，其管护职责如下：

- 1、负责项目区及周边等区域进行日常巡查，禁止在项目区放牧；
- 2、负责对监管责任区基础设施建设、退化草地治理区的活动情况进行监管，严禁有放牧活动；
- 3、协助配合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做好查处破坏生态环境案件工作。

(4) 管护利用 为保证牧草的充分生长和草地可持续利用，除及时进行围栏封育保护，还要制定科学合理的管护利用制度，所以草地建植后三年内禁止放牧，第三年以后可以交付当地牧民适当利用，冬季可适当放牧。

四、工程量

根据天然草地补播治理技术要求，主要投入包括作业机械、人工、牧草种子、肥料、长（短）途运输（没有短途）等费用。详见表 6-5 和 6-6

(一) 机械作业

本项目使用免耕机进行作业，按每套机械（机组）平均每天播种按 180 亩/天的工量测算，每天作业 8 小时为一个台班测算，作业面积 100000 亩，共需 556 个台班，按照工期 25 天计算，共需配套机械 23 个台套。

(二) 人工

每台免耕机跟机 2 人计，共需人工 1000 工·日,按照工期 25 天计算，共需劳动力 40 人。

表 6-7 用工量统计表

建设地点	治理面积 (亩)	免耕机作业 (台.班)	跟班人工 (工.日)
1#	6250	35	70
2#	10000	56	112
3#	8500	47	94
4#	10000	56	112
5#	7730	43	86
6#	1500	8	16
7#	8500	47	94
8#	11000	61	122
9#	9220	51	102
10#	1000	6	12
11#	6700	37	74
12#	2500	14	28
13#	2500	14	28
14#	2600	14	28
15#	12000	67	134
合计	100000	556	1112

(三) 牧草种子

本项目退化草地治理面积共 10.0 万亩，总播种量 3.50kg/亩，共需 草种 350000.0kg，其中：同德垂穗披碱草种子 3.0kg/亩，共需种子 300000.0kg；青海冷地早熟禾 0.3kg/亩，共需种子 30000.0kg；青海中华羊茅 0.2kg/亩，共需种子 20000.0kg。

表 6-8 草种工程量统计表 (详见下页)

作业区	治理面积亩)	同德垂穗披针草 (kg)	青海冷地早熟禾 (kg)	青海中华 羊茅 (kg)	合计 (kg)
1#	6250	18750	1875	1250	21875
2#	10000	30000	3000	2000	35000
3#	8500	25500	2550	1700	29750
4#	10000	30000	3000	2000	35000
5#	7730	23190	2319	1546	27055
6#	1500	4500	450	300	5250
7#	8500	25500	2550	1700	29750
8#	11000	33000	3300	2200	38500
9#	9220	27660	2766	1844	32270
10#	1000	3000	300	200	3500
11#	6700	20100	2010	1340	23450
12#	2500	7500	750	500	8750
13#	2500	7500	750	500	8750
14#	2600	7800	780	520	9100
15#	12000	36000	3600	2400	42000
合计	100000	300000	30000	20000	350000

(四) 肥料

本项目治理面积 10.0 万亩（1#-15# 作业区选用有机肥、面积 100000.0 亩，7#、8#及 15#作业区长江岸边及局部出现沙化土地区域增加牧草专用肥、面积 7400.00 亩），其中：有机肥施肥量为 27.0kg/亩，牧草专用肥施肥量为 10kg/亩，共需有机肥 2700000.0kg，牧草专用肥 74000.0kg。

表 6-9 肥料工程量统计表

作业区	治理面积 (亩)	有机肥 (kg)	牧草专用肥 (kg)	合计 (kg)
1#	6250	168750		168750
2#	10000	270000		270000
3#	8500	229500		229500
4#	10000	270000		270000
5#	7730	208710		208710
6#	1500	40500		40500
7#	8500	229500	17000	246500
8#	11000	297000	33000	330000
9#	9220	248940		248940
10#	1000	27000		27000
11#	6700	180900		180900
12#	2500	67500		67500
13#	2500	67500		67500
14#	2600	70200		70200
15#	12000	324000	24000	348000
合计	100000	2700000	74000	2774000

(五) 网围栏

除 4#、5#、9#作业区不需设置网围栏外，其余作业区周边均需增设网围栏，保证项目退化草地补播建植目标完成。本项目建设围栏长度为 120000m。

表 6-10 网围栏建设工程量统计表

建设地点	围栏(m)	小立柱 (根)	中间柱 (根)	大立柱 (根)	支撑杆 (根)	双扇门 (付)	门柱 (根)	地锚 (根)	绑钩 (根)	挂钩 (根)
1#	15000	1500	38	8	26	3	6	8	24000	30000
2#	11350	1135	28	6	18	2	4	6	18160	22700
3#	9650	965	24	5	23	3	6	5	15440	19300
6#	10000	1000	25	5	29	4	8	5	16000	20000
7#	15000	1500	38	8	32	4	8	8	24000	30000
8#	11000	1100	28	6	24	3	6	6	17600	22000
10#	5000	500	13	3	21	3	6	3	8000	10000
11#	10000	1000	25	5	23	3	6	5	16000	20000
12#	6000	600	15	3	21	3	6	3	9600	12000
13#	8000	800	20	4	22	3	6	4	12800	16000
14#	5000	500	13	3	21	3	6	3	8000	10000
15#	14000	1400	35	7	25	3	6	7	22400	28000
合计	120000	12000	300	60	282	37	74	60	192000	240000

(六) 运输量

本次退化草地补播作业中，西宁至治多县途经共玉高速 G0613 及西 景线可直达，长途距离治多县至索加乡、扎河乡项目村途经 224 省道，

各项目村至项目作业区经乡村砂石道路到达；治多县至扎河乡途经 224 省道可直接到达，扎河乡至项目村途经 224 省道，各项目村至项目作业区经乡村砂石道路到达。交通条件较为

便利，施工运输等车辆可到达项目区。长途运输为西宁至治多县距离，0.60 元/t·km；短途运输为治多县直接至项目区距离，2.0 元/t·km。

牧草种子长途总运输量 413608.79t.km，短途总运输量 26631.68t.km；肥料长途总运输量 3237555.98t.km，短途总运输量 213010.35t.km；运输网围栏长途总运输量 124419.24t.km，短途总运输量 8260.50t.km。

表 6-11 工程运输量统计表

作业区	项目	长途运输 里程(西宁 至治多县 (km)	长途运输 里程(治 多县至项 目村) (km)	短途运 输里程 (项目 村至项 目区)	货物重量 (t)	长途运输量 (t·km)	短途运输 量(t·km)
1#	草种	965	263	70	21.88	26862.50	1531.25
	肥料				168.75	207225.00	11812.50
	网围栏				13.40	16453.11	937.88
2#	草种	965	263	72	35.00	42980.00	2520.00
	肥料				270.00	331560.00	19440.00
	网围栏				10.14	12449.52	729.94
3#	草种	965	263	72	29.75	36533.00	2142.00
	肥料				229.50	281826.00	16524.00
	网围栏				8.62	10584.83	620.61
4#	草种	965	263	75	35.00	42980.00	2625.00
	肥料				270.00	331560.00	20250.00
5#	草种	965	263	75	27.06	33223.54	2029.13
	肥料				208.71	256295.88	15653.25
6#	草种	965	260	77	5.25	6431.25	404.25
	肥料				40.50	49612.50	3118.50
	网围栏				8.93	10941.94	687.78
7#	草种	965	260	72	29.75	36443.75	2142.00
	肥料				246.50	301962.50	17748.00
	网围栏				13.40	16412.91	964.68
8#	草种	965	260	74	38.50	47162.50	2849.00
	肥料				330.00	404250.00	24420.00
	网围栏				9.83	12036.13	727.08
9#	草种	965	100	70	32.27	39530.75	2258.90
	肥料				248.94	265121.10	17425.80
10#	草种	965	100	74	3.50	3727.50	259.00
	肥料				27.00	28755.00	1998.00
	网围栏				4.47	4756.39	330.49
11#	草种	965	100	78	23.45	24974.25	1829.10
	肥料				180.90	192658.50	14110.20
	网围栏				8.93	9512.79	696.71
12#	草种	965	100	82	8.75	9318.75	717.50
	肥料				67.50	71887.50	5535.00

	网围栏				5.36	5707.67	439.46
13#	草种	965	95	85	8.75	9275.00	743.75
作业区	项目	长途运输 里程(西宁 至治多县 (km)	长途运输 里程(治 多县至项 目村) (km)	短途运 输里程 (项目 村至项 目区)	货物重量 (t)	长途运输量 (t·km)	短途运输 量(t·km)
	肥料				67.50	71550.00	5737.50
	网围栏				7.15	7574.50	607.39
14#	草种	965	95	88	9.10	9646.00	800.80
	肥料				70.20	74412.00	6177.60
	网围栏				4.47	4734.06	393.02
15#	草种	965	95	90	42.00	44520.00	3780.00
	肥料				348.00	368880.00	33060.00
	网围栏				12.51	13255.38	1125.46
合计	草种				350.00	413608.79	26631.68
	肥料				2774.00	3237555.98	213010.35
	网围栏				107.19	124419.24	8260.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_____（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技术服务）电子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如有）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二)基本情况表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 (六)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七)制造商授权书
- 七、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和开发（实施）方案组织设计
- 八、技术支持资料
-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一、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_____),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计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技术规范偏离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投标报价明细表;
- (7) 投标保证金(如有);
- (8)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和开发(实施)方案;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名)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二) 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
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货物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如有）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资格审查资料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大型、 中型、小型、微型）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维修中心名称： 地址： 售后服务热线电话： 人员状况： 联系方式：（也可另附纸说明）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货物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货物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货物（非定制货物），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投标人履约能力的因素。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六)、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七、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和开发（实施）方案组织设计

说明： 技术编制时，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技术及其他要求”的全部内容，提出符合的货物（实施方案），并针对本项目要点、难点提出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八、技术支持资料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